梧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犬只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或者犬只收容场所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疫情监测，犬只经营市场、收容场所的防疫条件审查，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犬只收容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制定工作规范，建立犬只收容档案，配备犬只免疫、检疫、医疗、尸体无害化处理等设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布机关　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3-01-01 施行）
出　　处　wgtlj.wuzhou.gov.cn